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创〔2019〕6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批准，现下发各单位，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

理办法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高质量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注重过程、兴趣驱动、特色突出、鼓励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至三年级的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团队，申

请人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创新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为 3 人、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为 3~5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不超过 6 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部）、跨专业联合申报。

第五条 立项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探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器材的选购、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

第六条 指导教师可以跨院（部）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教师一般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承担科研课题，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具有企业工作经验为最佳，还应有相应的时间保证和实验条件。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原则上只允许指导 1 个项目，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每月至少与学生见面指导一次。各教学单位应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项目。

第七条 立项项目应具有学术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先进性等特点，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等实际相结合，各类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八条 项目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由指导教

师审查后，送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进行审核。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最后将评审结果公示，由学院发文公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程序为：

（一）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4 方应积极配合，各负其责；

（二）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需要核定并落实项目经费；

（三）教学单位组织学生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组织学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四）教学单位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目前的进度状况，存在问题等。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指导。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将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对于无故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不参加中期答辩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经指导教师

批准后使用。报销程序：项目组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审核→项目负责人院（部）复审→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处报销；

（二）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预借和结题报销制，国家级项目学校给予 10000 元资助，省级项目学校给予 5000 元资助。特殊情况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会同财务部门协商解决；

（三）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预算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及购买项目所需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等；

（五）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

（一）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需进行变更的，需在项目立项起的 2 个月内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查后可适当进行变更；项目立项 2 个月后，项目不得再进行变更；

（二）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

(三) 项目立项 6 个月后不得申请终止，如因项目组成员自身原因而终止研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申请书，经批准后执行；

(四) 项目一旦终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2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等相关支撑材料；

(二) 学校统一组织验收，结题验收时学校聘请至少 3 位相关领域骨干教师组成评审组，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现场测试和结题答辩，评审组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所有项目进行公示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全校各实验室均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做到保证使用，悉心指导。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利用创新实验室、专题活动等形式，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项目团队学生参加学术交

流，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六条 激励机制

（一）对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和相关实验老师，省级验收优秀按每项 30 学时计算工作量，省级合格按每项 25 学时计算工作量；国家级优秀按每项 50 学时计算工作量，合格按每项 40 学时计算工作量。

（二）学校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三）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对优秀指导教师和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

（四）学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可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各记 2 学分；

（五）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主要参加者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

（六）学校将根据上一年度各院（部）完成项目的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分配名额给予适当调节。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织机构包括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创新创业教育校长任主任，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教学单位主任或副主任，其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组织和协调计划项目的开展等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包括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负责监督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等；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为计划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指导创新性实验计划的相关工作，对学校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专家委员会下设“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家组”和“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各教学单位成立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单位领导、办公室人员、指导教师和相关实验室负责人组成，负责项目指导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并定期组织各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